重庆市涪陵区蔺市街道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一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2024年，街道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5万元，同比下降3.5%，其中税收收入2029万元，同比增长8.04%。街道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4883万元、基金调入89万元，收入总计7047万元。

2024年，街道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58万元，同比增长6.8%。街道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276万元、年终结余713万元，支出总计7047万元。

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：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2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、人大等正常运转，提升依法依章程履职能力，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。

—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9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群众文化等方面的事业支出。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3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就业、退役军人管理、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的支出。

——卫生健康支出248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。

——节能环保支出275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环境保护管理的事业支出以及污染防治支出。

——城乡社区支出1244万元。主要用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、保障城乡社区管理、市政设施运行维护、场镇清扫保洁、市容环境整治等支出。

——农林水支出911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农业农村管理、林业、水利、乡村振兴等支出。

—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97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。

——住房保障支出219万元。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。

—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250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4179万元，本级收入89万元，收入总计6768万元。

2024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68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支出2980万元（三峡后续和库区基金2980万元），调出资金89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3699万元，支出总计6768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 2024年，我街无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。

2024年，街道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这是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统揽全局、正确领导、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人大工委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，是全街各单位密切配合、扎实工作的结果。但是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与挑战：受国际国内环境影响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，重点企业收入增幅有限，新兴财源尚未形成有效支撑，收入增长后继乏力；基本民生、城市管理、社会保障及财政供养人员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，财政“紧平衡”状态将长期存在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认真分析，找准症结，综合施策，切实加以改进解决。

二、2025年预算草案

2025年，街道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一揽子增量政策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持续做好“三保”保障和债务风险防范工作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为全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　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

2025年，街道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060万元，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2431.15万元，上解支出67万元，全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558.15万元。具体情况是：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7.16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、人大等的正常履行职能基本支出需要，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。

—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0.5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文体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支持群众文化活动等支出。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5.25万元。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，落实退役军人管理、社会福利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的支出。

——卫生健康支出201.35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。

——城乡社区支出1955.35万元。主要用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、保障城乡社区管理、市政设施运行维护、场镇清扫保洁等支出。

——农林水事务支出792.99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保障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等支出。

——住房保障支出201.54万元。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。

——预备费54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

2025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3700.77万元，其中：三峡后续和库区基金3488.44万元，非三峡后续和库区基金212.33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

2025年，我街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。

三、2025年财政工作重点

1.坚持固本强基，稳定经济大盘。一是坚定不移抓实收入，准确把握财税收入变化趋势，突出抓重点企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项目的税收征管，加快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，形成财政增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。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源，着力挖潜增收，聚焦盘活资产处置，形成可用财力服务稳增长、防风险、保民生。三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，积极争取区级转移支付以及新增债券项目，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密切沟通，强化重点领域能力建设。

2.坚持保障重点，强化绩效管理。一是落实民生保障重点任务，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把严把紧预算关口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从紧安排必要支出，集中有限财力保重点、办大事。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持续做好社会救助、优抚安置等民生工作，确保低保救助、残疾人生活补助等各类社会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，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3.坚持底线思维，防范财政风险。一是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始终坚持“三保”支出优先顺序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落实“三保”预算执行监测和保障机制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，用好专项债券资金，严格资金使用监管，守好债务红线，严控政府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三是严格执行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，把日常财会监督、财政专项检查、推进财务管理等工作落到实处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财政资金使用风险。

**名 词 解 释**

1.一般公共预算：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，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指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政府采购：指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。

4.预算绩效管理：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，将绩效评估管理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跟踪管理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的全过程，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、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一系列管理活动。

5.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。